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1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9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9日
聲請人	鄭宏輝
案由	聲請人為告訴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並未牴觸憲法，但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484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就聲請人告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扭曲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、濫用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22條保障之人格名譽權，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難謂已具體敘明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許宗力 大法官　呂太郎 大法官　尤伯祥
裁定全文	113年審裁字第114號鄭宏輝聲請案